联 合 国 A/CN.4/L.760*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3、28 和 30 日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和标题

2.6.3 提出反对的自由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无论保留的允许性如何。

2.6.4 反对条约在与提出保留者关系中生效的自由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反对条约在它与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

3.4 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3.4.1 接受保留的允许性

明确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这一行为本身是不允许的。

3.4.2 反对保留的允许性

如果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在与提出保留者的关系中排除适用与该保留无关的条约规定，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请回收

(1) 被排除的另外规定与保留所涉及的规定有充分的联系；

(2) 反对不会在提出保留者和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中挫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3.5 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声明为条约所禁止或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

3.5.1 事实上为保留的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对于表面上为解释性声明而事实上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必须按照准则 3.1 至 3.1.13 的规定评估其允许性。

3.5.2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条件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必须按照准则 3.1 至 3.1.13 的规定来评估。

3.5.3 评估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允许性的权限

准则 3.2 至 3.2.4 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3.6 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在遵守准则 3.6.1 和 3.6.2 的规定的前提下，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不受允许性的任何条件的约束。

3.6.1 赞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赞同一项不允许的解释性声明，这一行为本身是不允许的。

3.6.2 反对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对一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如果不符合准则 3.5 规定的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条件，则是不允许的。